

# 江西省安福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赣 0829 破 1 号

申请人：某丙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汪某，系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法定代表人：汪某，系公司董事长。

某丙有限公司以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3) 赣 0829 破申 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某丙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人某丙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5) 赣 08 破终 1 号裁定：一、撤销安福县人民法院 (2023) 赣 0829 破申 7 号之二民事裁定；二、由安福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某丙有限公司对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收到指令后，依法对申请人某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人某丙有限公司以及某甲有限公司均系某丁有限公司 100% 控股企业，被申请人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系某丁有限公司主要控股企业 (51.0043%)，申请人某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均为汪某。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系一家以城镇燃气经营、仓储等业务为主的合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9901.12 万元，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为实缴出资，由两家股东出资组成，一家为股东某甲有限公司，占股 51.0043%，一家为股东江西某有限公司，占股

48.9957%。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后，董事长、公司总经理等公司高管几经变更，根据工商变更登记显示，公司成立后至2018年11月7日，由股东江西某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某担任董事和总经理，2018年11月7日之后则由股东某甲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担任董事和总经理，王某则担任董事、副董事长。2019年起，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因股东矛盾而引发大量诉讼和仲裁案件。2021年4月6日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开始停产停业至今，公司陷入困境，公司股东矛盾不断恶化，公司治理完全陷入僵局。2023年4月27日，某丙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以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在破产清算审查过程中，根据被申请人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的申请，进行重整并预重整。因预重整失败，案件再次进入破产清算审查程序。2024年12月30日，本院以“在公司陷入僵局、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对某丙有限公司的债权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应该审慎认定申请人的案涉债权和债权人的主体资格，不宜通过破产审查直接对案涉债权进行认定，否则，无法充分保障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异议权和救济权”等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某丙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人某丙有限公司不服，向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本案上诉过程中，2025年3月28日，吉安仲裁委员会作出(2025)吉仲裁字第160号裁决：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须向某丙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25年12月26日，二审法院作出(2025)赣08破终1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作出的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并指令本院裁定受理案涉破产清算。

另(2025)赣08破终1号查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显示：2021年12月31日，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负债101778080.30元；2022年12月31日，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负债

104992596.4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负债 110260828.87 元。经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调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账面资产为 4705 万余元（含融资租赁资产 1464.87 万元），已确认的负债为 7682 万余元（申报债权总额为 34023 万余元，部分债权待定）。

2022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立案受理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21）深国仲裁 5201 号仲裁裁决书，该案执行案号为（2022）粤 0304 执 20329 号，2022 年 6 月 6 日，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一、查封、冻结、扣押、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中广核实华（江西）燃气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 35813548.4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为限）；二、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某甲有限公司的财产（以其持有的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等为限）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某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某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经审查，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安福县辖区，本院具有管辖权，其向某丙有限公司借款事宜系经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委派董事讨论决定，且有生效的仲裁裁决为证。某丙有限公司虽与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某丙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和债权人，其依法有权申请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根据预重整期间的财产调查情况以及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等反映，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相关资产因诉讼被人民法院查封并进入执行程序，具

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并且，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矛盾激烈，公司治理陷入僵局，自 2021 年 4 月停业至今，相关经营所需主要证照均已过期。另本院曾对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实行预重整，但未能成功。且上级人民法院已指令本院裁定受理某丙有限公司对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丙有限公司对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 洁
审 判 员	何 永 明
审 判 员	邓 津 兰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黄 芙 芬